

有關貴府刻正辦理之各都市計畫變更案，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升級及相關防治作業，其後續應如何執行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0.06.11. 內授營都字第110080936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6月11日

- 一、復貴府110年5月31日府授都規字第1103047257號函。
- 二、有關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先行就無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之變更案件排入議程，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審議；至涉及逕向本部陳情之變更案件，及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之召開會議方式，將視疫情管制情形滾動調整，有關召開時間、地點及會議進行方式，後續再個案另行通知。
- 三、另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應舉行之公開展覽說明會，尚無說明會形式之規定。本部66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765991號函，為加強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功能，擬定單位應在計畫區內之適當場所舉辦說明會，並指派負責規劃人員到場詳細解說計畫內容（詳附件），先予敘明。因應目前疫情警戒標準達第三級，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 （一）如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仍有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之必要，放寬無需於該計畫區內之適當場所辦理，改採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認為已達說明會舉辦之目的，應無不可。上開線上視訊方式，仍應注意於公告上載明相關線上說明會舉辦之資訊，確保公民或團體均可參與，廣泛公開聽取意見，並妥於當場即時回應釋疑，同時將過程拍照、錄影、錄音……等方式予以紀錄之，以利後續查考。
 - （二）另應加強說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請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陳述，以書面方式予以陳述意見，避免不必要之移動。